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采监〔2021〕64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等文件精神 and 潮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持续营造我市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

（一）开展“三库”清理，纠正妨碍公平竞争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的有关规定,清理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并将清理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集中公开。

(二) 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三)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潮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严禁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及“量身定做”行为。《负面清单》的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范围。

二、优化采购交易方式,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采购活动

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交易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的时间部署要求,逐步推进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在线发布采购意向、采购文件在线编制、采购公告在线发布,供应商网上报名和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在线投标和加密,在线开标和投标文件加解密,专家在线评标,在线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和结果公告在线发布,中标通知书在线获取和采购合同网上签订,自动备案。

三、推动线上政采贷业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推动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强“政银企”对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推广，拓宽企业履行合同的资金获取渠道，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要协助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进工作，如在开评标场所、营业场所展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渠道信息，在采购文件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送达、合同签订等环节，告知融资渠道，并提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办理；采购人应依法依规及时签订合同并备案公开。

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一）严格落实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保障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知情权。政府采购项目应全面、准确、及时、完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信息。采购结果公告中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的告知内容，

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同时，还应将未中标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三）允许观摩开标及探索远程评审。实行开标全过程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观摩开标的相关规定（包括身份登记、现场管理、保密要求等），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探索开展评审专家跨区远程评审。

（四）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布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并动态更新。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应按规范信息公开格式，实现从采购计划到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按统一规范格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实施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向供应商变相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二）规范保证金收取。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缴比例。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实行合同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合理的预付款比例和条件。对于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六、落实助企优惠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主管预算单位应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从 2022 年开始，主管预算单位需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并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二）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商品快递包装、绿色建材、创新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功能，助力企业发展壮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七、坚持质优价优的采购规则

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压缩时限,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交易速度

(一)及时签约,缩短交易时间。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周期,尽快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间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完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因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供应商自身原因等因素除外。

(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合同应当约定明确、合理的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验收。项目履约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验收工作。采购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情况消除后立即组织验收工作。

(三)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

款的条件。如采购人被反映存在逾期支付采购款项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在具体采购活动开展前应确定采购需求，并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同时加强对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形成及实现过程的风险控制。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对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二）建立采购人内控制度。采购人应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形成文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严格执行。

（三）委派采购人代表。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选派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活动，并建立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明确采购人代表选择的决策流程和工作职责。

（四）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时效。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期限内尽快答复和处理，从各环节提高质量，精简办案时限。质疑期间发现了质疑事项之外，可能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的情形，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五）质疑改变政府采购结果的处理措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处理，应当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进一步加强采购监督管理

（一）创新监管方式。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违法严重失信记录，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探索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探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信用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三）落实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高效原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供应商对采购

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各类投诉、举报和情况反映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坚决予以查处，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责任和职责分工，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